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東縣達仁鄉立兒園收費規定

壹、相關事宜規定

一、收托(費)期間：

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，本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，第一學期以當年度 8 月 30 日起至次年度 1 月 20 日止，第二學期以當年度 2 月 11 日至 6 月 31 日止。實際課程起迄日期仍依公告之行事曆為準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2 足歲至 4 足歲的小朋友(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)。

三、教保服務時間：

全日制：每週一至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。

四、政府優惠及減免措施

項次	條件	優惠及減免措施
1	2 足歲至 4 足歲幼兒	1. 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辦理，二到五歲幼兒免學費（由教育部補助）。 2.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※詳細補助內容及變更調整，以主管機關最新規定為準。

五、相關收退費規定依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。

六、檢附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明細

承辦人：

代理園長 吳秀鳳

主計：

主計 蔡邱明忠

鄉(鎮、市)長：

達仁鄉長 陳新輝

臺東縣達仁鄉立幼兒園
112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明細

項目	金額	收費說明
學費	\$5,000 元	2~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雜費	\$200 元	一學期(40 元 x5 月)
材料費	\$800 元	一學期(160 元 x5 月)
點心費	\$2,000 元	一學期(400 元 x5 月)
午餐費	\$5,000 元	一學期(1000 元 x5 月)
保險費	\$0 元	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幼生免繳保險費
交通費	\$500 元	一學期(100 元 x5 月)
合計	13,500	

※本學期教保服務:113年02月16日至113年06月30日

1. 依據臺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。
2. 全學期以5個月計。
3. 2~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4. 午餐依國民小學標準辦理。
5. 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